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关缉查字〔2026〕166号

当事人：王心，性别：男，1984年1月15日出生，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46000419*****4017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村*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9月26日，当事人为赚取代购好处费，在明知海南离岛免税商品禁止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仍帮助走私人吴小金（已判决）从海南免税店套代购走私进境免税化妆品、酒类等一批，价值人民币9704.22元。

经海关关税部门计核，上述代购海南离岛免税商品偷逃应纳税款人民币3041.34元。

以上行为有1.刑事立案决定书、刑事判决书；2.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3.讯问笔录；4.免税店购物记录；5.身份证明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构成走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在户名：待结算财政款、账号：933677001853501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